

中共新疆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严明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工作提醒

各院（部）、党政部门：

2024 年清明节将至，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关键节点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现就有关纪律要求提醒如下。

一、提高站位，弘扬清风正气。全校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一把手”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破除歪风陋习，节俭过节、文明过节、廉洁过节。

二、率先垂范，严守纪律规矩。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作风纪律规定，带头弘扬文明节俭低碳祭祀。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祭祀扫墓、踏青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等活动；严禁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严禁违反公序良俗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祭扫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

铺张浪费；严禁节日期间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领域麻痹懈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禁在值带班期间饮酒、擅自离岗、脱岗，特别是杜绝饮酒驾驶行为。

三、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监督，互相监督提醒，不踩“红线”、筑牢“底线”。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廉洁过节规定，做好家庭成员和身边人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中共新疆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